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胡慈玲
張皓鈞
黃仲勛
黃宥瑄
黃宥淇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經緯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有關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27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，是法院於受理聲明拋棄繼承事件而認無管轄權時，即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胡進家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死亡，其繼承開始時所設籍處所為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○0號，有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在卷可參，是本件拋棄繼承事件尚非在本院轄區內，而應由被繼承人胡進家最後住所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明，於法未合，爰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